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流市自治区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北流
农产品质量监管与溯源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1-810116-GTX

采 购 人：北流市农业农村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腾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自治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北流农产品质量监管与溯源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G1-810116-GTX

项目名称：北流市自治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北流农产品质量监管与溯源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1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流市自治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北流农产品质量监管与溯源系统建设项目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上线试运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 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yulin.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供应商应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入驻供应商，并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 （2）供应商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3）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以供应商身份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页面右侧的采小蜜-帮助文档，搜索条内搜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或者进入项目采购模块-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点击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全流程学习；

- （4）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 监督部门：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5-623568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北流市沿江北路 5 号

项目联系人：廖欢科

项目联系方式:0775-6293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腾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流市创客小镇（会岭东路）回建区

项目联系人：黄杏玲

项目联系方式：0775-659699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腾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6 月 1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6. 采购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一、采购内容

(一) 软件系统							
序号	平台名称	系统	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金额
1	北流农产品质量监管与溯源	农产品质量安全系统	主体管理（包括生产经营主体、监管机构、不良记录等）	全面展示北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所属行业、主体状态、认证类型、所属区域、详细地址、定位导航等等。通过地图标注的方式，直观呈现生产经营主体在北流的分布情况，点击具体标注点可查看该生产经营主体的详细信息，如生产经营品种、数量等。同时，提供生产经营主体信息的筛选和搜索功能，方便管理人员快速定位特定对象。监管机构主体信息，直观查看市镇村三级监管人员信息等等。	1	400000.00	400000.00
2		生产追溯系统	生产过程	以时间轴和地图相结合的方式，比如展示北流农作物从播种到收获的全过程。时间轴上清晰记录每个关键农事活动的时间节点，如播种时间、施肥时间、灌溉时间、病虫害防治时间等，点击具体时间节点可查看该阶段的详细操作记录和相关数据。地图上同步展示种植地块的位置和范围，以及不同阶段的生长状态，如苗期、拔节期、抽穗期、成熟期等，通过颜色变化或图标标识直观呈现。			
			溯源统计	对溯源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分析，生成多维度的统计图表。例如，按种植户统计种植面积、产量等；按地块统计不同区域的种植情况；按时间统计各阶段的种植进			

			度等。同时，提供数据导出功能，方便管理人员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和研究。同时，展示已经完成审核的农作物溯源信息，用户可通过二维码扫码手机查看农作物溯源信息。			
3	农产品质量监管实验室检测与溯源系统	质量检测	展示北流农产品的质量检测结果，包括农药残留检测等。以图表形式呈现各项检测指标的数值，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对比，直观显示是否合格。同时，提供检测报告的详细信息，包括检测时间、检测机构、检测方法等。对于不合格的检测结果，进行高亮显示和预警提示，并可追溯到具体的生产经营主体和生产基地地块等。			
4	物联网管控系统	物联网管控	以地理信息系统（GIS）为基础的地图显示所有物联网设备，展示设备的离线、在线情况；同时，对设备对气象、土壤、虫情、视频监控、植物生长记录仪等设备数据进行展示、统计。			
		气象站监测	采集气象数据如风速、大气温度、大气湿度、雨量等参数			
		土壤监测	采集土壤数据如土壤湿度、EC、土壤温度等参数			
		图像监测	采集每天的作物图像			
		视频监控	实时视频监控			
		气象预警	设置预警阈值，当气象数据异常时自动提醒用户。			
		土壤预警	设置预警阈值，当土壤数据异常时自动提醒用户，			
		视频预警	设置异常行为，当异常行为发生时自动提醒用户。			
5	AI 智能专家服务系统	AI 农艺师	AI 农艺师利用多模态大模型技术和智能体技术，深度学习和理解海量农艺领域知识。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AI 农艺师能够与用户进行流畅、自然的对话交互，不断吸收新知识并优化其内部知识库。			
		AI 病虫害识别	AI 分析虫害种类和计数。具备实时分析虫情测报仪拍摄照片的能力，能够快速准确地判断病虫害种类及其严重程度。			
		AI 物候期识别	AI 分析物候期。能够准确识别当前作物所处的物候阶段，如播种期、发芽期、开花期、结果期等。			

		智能生产管理	依托于先进的大模型和数据分析技术，为现代农业提供全面的监测和管理解决方案。该系统结合预训练的大型语言模型和跨模态数据分析能力，能够为每个农场量身定制管理方案。通过高精度、高频次的图像采集与智能分析，智能生产管理模块实现对农作物生长环境和状况的全面监测与深入分析。			
6	系统大数据指挥系统	动态监测“一张图”	数据可视化，多维度分析、调控，实现试点试验区域内种植的农资投入品、种植生产和上市等“一张图”可视化监测。			
7	小程序便捷管理	生产经营管理	企业或者农户可以通过小程序进行生产经营管理，包括查看和记录生产信息、施肥记录、用药记录等，也可以便捷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可以查看开具记录等，也可以做亮码、产品管理、溯源管理、农资管理等。			
		农产品溯源扫一扫服务	用户管理人员可通过小程序进行溯源信息的录入与溯源信息审核。消费者可通过扫描农产品二维码，可以查看溯源信息：生产企业或者农户信息、产品信息、各类企业资质、认证证书、检测信息等，可以了解从如荔枝产品从种植、施肥、灌溉、梳花梳果、保果、采收等溯源节点信息。			
		在线技术培训服务，视频课堂	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等在线培训视频。支持上传发布培训视频			
		AI 智能专家服务	通过自然语言对话，用户可以进行农事记录和咨询，系统自动记录并分析数据，减少手工录入，提升效率。用户还可上传作物图片，系统通过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检测病虫害，并提供防治建议，帮助用户快速做出决策，优化作物管理流程。			
		政策发布	提供国家、地区的政策发布			
		资讯发布	提供技术标准、科技成果与专利、科技文献、种植技术、加工技术、政策法规、市场行情、气象等资讯发布			
		个人中心	用户可查看个人信息、设置账号、管理权限等。			
合计						400000.00

(二) 硬件系统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及单位	单价	金额
1	气象站	监测风速、风向、雨量、环境温度、环境湿度、大气压强、总辐射量等	4套	30000.00	120000.00
2	土壤墒情仪	监测土壤水分含量、离子浓度、温度等	2套	8000.00	16000.00
3	植物生长记录仪	定时定点图像采集	2套	60000.00	120000.00
4	360度球机视频监控	实时视频监控	13套	8000.00	104000.00
5	虫情测报仪	虫情监测、识别、计数	2套	80000.00	160000.00
6	气相色谱仪	一、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1 柱箱温度：室温以上4℃ ~ 450℃（使用液态CO2时可达-45℃，液氮可达-90℃） ▲2 程序升温：20阶21平台 ▲3 最大升温速率：可设定最高升温速度180℃/min，以0.01℃/min增加 4 温度设定精度：0.1℃ 5 控温精度：0.01℃ 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 ▲7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 3.5min 8 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 9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分钟 二、进样单元 最多可同时安装三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由先进的电子流量控制系统控制（AFC）。 1.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1 最高温度：420℃ 1.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AFC，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1.3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 1.4 压力设定范围：0 ~ 1015 kPa（相当于0-147 psi） 1.5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1台	280000.00	280000.00

	400 kPa/min 1.6 压力程序：7阶 1.7 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000 1.8 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2. 冷柱头/程序升温进样口 2.1 最高温度：420℃ 2.2 二位一体的设计，通过更换衬管即可实现两种功能的转换 2.3 升温速率：≤ 250℃/min，从50℃升到450℃≤3分钟 2.4 降温速率：从450℃降到50℃，约为8分钟（柱温50℃时） 2.5 PTV方式最大进样体积：≤ 1ml 2.6 PTV方式升温程序的阶数：5阶 2.7 冷柱头/程序升温两种方式均可采用自动进样器进样 3. 宽口径进样口 3.1 最高温度：450℃ 3.2 压力设定范围：0 ~ 1015kPa（相当于0-147 psi） 3.3 压力程序的阶数：5阶 3.4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 kPa/min 3.5 流量设定范围：0 ~ 1250mL/min 3.6 流量程序的阶数：5阶 3.7 流量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 mL/min 三、检测器单元 可同时安装四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检测器的气体由先进的压力控制系统控制（APC），检测器的数据采集速率是250Hz（4ms）。 1.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1.1 最高使用温度：400° C ▲1.2 检测限：4.2 fg/s（γ-BHC） 1.3 动态范围：8 x 10⁴ 2.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2.1 最高使用温度：350° C ▲2.2 检测限：P 55fgP/s（磷酸三丁酯）、S 2.5 pgS/s（十二烷硫醇） 2.3 动态范围：P 10⁴、S 10³ 四、液体自动进样 4.1 进样体积：0.01~0.5μL，0.01μL步进(使用0.5μL进样针) 0.1~4.0μL，0.1μL步进(使用5μL进样针)			
--	--	--	--	--

	0.1~8.0μL, 0.1μL步进(使用10μL进样针) 0.5~40μL, 0.5μL步进(使用50μL进样针) 2.5~200μL, 2.5μL步进(使用250μL进样针) 4.2样品数量: 150位样品瓶 4.3样品瓶: 玻璃材质, 1.5mL/4mL, 螺旋口, Teflon涂层隔垫 4.4溶剂瓶: 玻璃材质, 4mL, 螺旋口, Teflon涂层隔垫 4.5进样次数: 每个样品1~99次 4.6进样速度: 2种模式: 高速/低速, 吸取样品深度可调 4.7柱塞速度: 3种模式: 高速/中速/低速 4.8进样口停留时间: 0~99.9秒 (0.1秒步进) 4.9进样方式: 3种模式: 传统型/ 样品+溶剂/样品+标准+溶剂 4.10进样量线性: $\pm 0.5\%$ (进样体积1~5μL, 样品n-C12) 4.11交叉污染: 小于10^{-4} (使用4种溶剂清洗, 测定正己烷中1% 联苯) 五、其他 1. 色谱柱和流路系统 1.1 可安装并使用包括内径0.53mm在内的各规格毛细柱, 可选配填充柱, 可使用PAH专用柱, PLOT, 手性柱等特殊填料色谱柱 1.2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 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 1.3 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 1.4 支持三柱三FID同时分析组成气相色谱方法优化系统 1.5 可通过切割少许长度来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污染后无需即刻整体更换 1.6 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1.7 具有恒定的载气线速度控制功能 2. 面板键盘 2.1 完全控制及显示所有温度区域和载气流量 2.2 完全控制所有检测器功能和检测器气体 2.3 实时时间程序和系统诊断, 在线			
--	---	--	--	--

		帮助和记事本记录程序事件 3. 多种附件可供选择 可选配AOC-20i/s自动液体进样器、HS-20顶空进样器、AOC-5000 Plus多功能自动进样器、吹扫捕集、热裂解、热脱附等附件 六、数据处理系统 1. 数据采集和数据解析 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GLP/GMP操作规范。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相对保留时间（RRT），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AART）。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操作界面。 2. 报告制作 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标准配备PDF输出功能。 3. 质量控制 高精度控制QA/QC功能，支持自动计算噪音、漂移、信噪比、LOD、LOQ、精密度和回收率等方法学指标，具有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4. 网络化控制 可通过网络式CDS（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 5. 法规符合性 LabSolutions LC/GC具有安全性策略、系统策略、用户权限和用户管理、审核追踪和理由输入等功能，完全符合GxP和FDA 21 CFR Part11或厚生劳动省相关法规的要求。 配置要求：主机一台（含分流/不分流进样口）、电子捕获检测器控制器1个、ECD/FTD用载气过滤器（除氧，除湿，除烃）1个、火焰光度检测器（含硫滤光片、磷滤光片）1个、气路净化装置1个、150位自动进样器1个、1.5mL样品瓶套装,带盖和隔垫（100个/包）、毛细管柱SK-5, 0.32mm x 30m x 0.25um 1支、SK-1701, 0.32mm x 30m x 0.25um 1支、数据处理设备一套。			
7	气相色谱仪空气发生器	1. 输出流量：0-2000ml/min (0.4MPa状态下) 2. 输出压力：0-0.4MPa	1台	4200.00	4200.00

		3. 压力稳定性: < 0.003MPa 4. 工作噪音: < 35dB(A) 5. 工作环境: 0-45℃ 相对湿度≤85% (无大量粉尘及有害气体) 6. 消耗功率: 150W			
8	气相色谱仪氢气发生器	主要技术参数: 1. 氢气纯度: 99.999% 2. 氢气流量: 0-300ml/min 3. 输出压力: 0-0.4Mpa, 0-0.6Mpa (两挡可调) 4. 压力稳定性: < 0.001MPa 5. 供电电源: 220V±10%, 50Hz 6. 消耗功率: 150W	1台	3365.00	3365.00
9	氮气	99.999%、配减压阀2个	1瓶	1885.00	1885.00
10	水浴恒温振荡器	一、 使用电源: 220V 50Hz 二、 加热功率: 1800w 三、 定时范围: 0~120分(或常开) 四、 振荡频率: 起动—300转/分, 可调 五、 振荡幅度: 20mm [1] 六、 恒温范围: 室温—100℃ 七、 ▲ 振荡方法: 往复、回旋和双功能 八: 温控精度: +0.5℃ 九: 水箱尺寸: 490×390×170	1台	1545.00	1545.00
11	固相萃取装置	通道数: 12工位, 含隔膜泵 极限真空度: 0~-0.95Mpa (95Kpa) 真空槽: 石英玻璃砖 工作方式: 手动, 独立控制, 大体积上样 壁厚: 6mm均匀面 工作尺寸: 165*80*160mm 抽气速率: 20L/min; 极限压力真空度: ≥0.08Mpa, 200mbar; 额定功率: 160W; 进气口: φ6mm; 出气口: 内置消音棉; 工作环境温度: 7-40℃; 泵头: 1个; 泵体温度: <55℃; 膜片/阀片: 进口橡胶; 泵头材质: 防腐材料铝	1台	6000.00	6000.00
		1. 技术指标 1.1量程: 220g; 1.2可读性: 0.1mg; 1.3典型重复性: ≤±0.08mg; 1.4线性: ≤±0.06mg; 1.5稳定时间: ≤1.5S; 1.6灵敏度漂移 (+10° C ~+30° C):			

12	电子分析天平	$\leq \pm 1.5 \text{ ppm/K}$; 2. 功能指标 2.1 LED触摸屏，操作容易，读数方便； ★2.2 isoCAL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全自动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确保获得准确的称量结果； 2.3自动检测并通知校准结果是否超出正常范围，确保操作符合(SOP)要求； ★2.4超级单体传感器，确保快速准确的称重； 2.5配备自测试“@start”功能，保证可靠性； 2.6采用了耐磨的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外壳，化学耐受性强； 2.7采用特殊涂层的玻璃，最大限度地减小样品带静电引起的称量误差； ★2.8自动检测并图形显示打印机、PC等外设是否连接正常； 2.9 PC 直连功能，轻松连接到PC，以便将称量数据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如Microsoft® Excel 或Word 等格式的文档中； ★2.10只需点击屏幕图标，一键选择防震等级，轻松适应环境条件； 2.11内置 12 种应用程序：称量 填料、计数、称量百分比、混合 净重总重、组分 总重、动物称量、计算 自由因子、密度测定、统计、峰值保持、检重、质量单位转换等； 2.12可完全拆卸的防风罩便于清洁； ★2.13 USB Type-C及RS232接口，可连接打印机、PC、第二显示器、扫描枪等外设； 2.14密码保护，防止意外更改天平设置； 2.15 ID设置，可以为设备、样品和批次分配ID号； 2.16称量室高度240mm，便于较大容器及样品的称量； 2.17下部吊钩称量； 3. 配置清单：主机1台、防风罩1个、防尘罩1个、秤盘1个、电源适配器1个、操作说明书1份。	1台	44850.00	44850.00
		类型：卧式冷柜 控温方式：机械控温			

13	冰柜	制冷方式：直冷 温区：单温区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开门方式：顶开门 429升	1台	7500.00	7500.00
14	冰箱	335升 控温方式：电脑控温 变频/定频：变频 制冷方式：风冷	1台	7500.00	7500.00
15	样品加工机	特色功能：预约定时，变频，低音 主杯容量1.75L 操控方式：触控式	2台	1000.00	2000.00
16	台式高速离心机	最高转速：18500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23797xg 最大容量：4×100ml 转速精度：±50r/min 定时范围：1min~99min59sec或连续运转 温度设定范围：-20℃~+40℃ 温控精度：±2℃ 压缩机组：进口高性能压缩机组环保制冷剂（R134A） 整机噪声：<65dB(A) 配50ml尖固定角转子，配离心管	1台	16000.00	16000.00
17	匀浆机	具有驱动主机功率大、转速高，可预先或动态设定转速、暂停后重启能记忆原转速等功能。 工作头规格 G: 18 处理量（H2O）ml: 50~1500 适合最大粘度 cp: 2000 转子最大线速度m/s: 15 最小/最大浸入液体高度 mm: 45/160 定子直径 mm: 18 工作头长度 mm: 222 最高使用温度 ℃: 120 工作头部材质 : SS316 工作头轴承材质 : PTFE 输入功率: 850 W 输出功率: 500 W 额定转矩: 1.78 N·m 转速控制: 无级 转速范围: 2000~28000 rpm 转速显示: 是 转速检测功能: 是	2套	16000.00	32000.00

		定时控制功能：是 能转速记忆功：是 过载保护功能：是 适合配置工作头 标准配置工作头 工作头处理量：100-1500 ml 工作头适合最大粘度：7000 cP 工作头转子最大线速度：27 m/s			
18	移液枪	1技术规格100 μ L-1000 μ L 1.1手柄采用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设计，握持舒适。 1.2移液和吸头弹出所需力度很小，降低了出现“与工作相关的上肢功能障碍(WRULD)”的风险。 *1.3独特的Optilock 容量锁可以灵活调节和锁定容量。根据用户习惯，单双手都可完成流畅的容量调节和锁定。 *1.4全新的 Optiject 技术，使用杠杆技术，可平稳柔和地弹出吸头，减少污染扩散。 *1.5校准调节功能为各种液体类型提供精准结果。调节刻度会显示调节的程度。通过记录针对特定液体的刻度值，您可以随时恢复相应设置。校准调节很轻松，可确保对各种液体的操作结果准确无误。 *1.6易于清洁保养，只需拆卸三个部件。无需工具即可拆卸。 *1.7所有型号均配备Optiload吸头安装机构，弹簧式吸头圆锥，实现以最小的力安装吸头。 *1.8可安装安全圆锥过滤器，帮助避免交叉污染，同时保护移液器，延长移液器寿命、减少维护需求。 *1.9独特的安全圆锥过滤器弹出器可轻松拆卸用过的滤芯，避免了人体接触受污染的滤芯。 *1.10 可以整支进行高温高压灭菌（121℃，1 bar， 20min），而无需拆卸。它还具有强大的紫外线耐受力和耐化学腐蚀性。 *1.11采用张力弹簧技术，按压力轻，使用完无需调回最大量程，简化操作。	1支	1500.00	1500.00
19	天平（0.01）	1. 技术指标2200g/0.01g确认能出检定证书	1台	4485.00	4485.00

	1.1量程：2200g； 1.2可读性：10mg； 1.3典型重复性：$\leq \pm 5\text{mg}$； 1.4线性：$\leq \pm 6\text{mg}$； 1.5稳定时间：$\leq 0.9\text{S}$； 1.6灵敏度漂移（$+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leq \pm 2\text{ppm/K}$； 2. 功能指标 ★2.1 LED触摸屏，操作容易，读数方便； 2.2自动检测并通知校准结果是否超出正常范围，确保操作符合(SOP)要求； ★2.3超级单体传感器，确保快速准确的称重； 2.4配备自测试“@start”功能，保证可靠性； 2.5采用了耐磨的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外壳，化学耐受性强； 2.6采用特殊涂层的玻璃，最大限度地减小样品带静电引起的称量误差； ★2.7自动检测并图形显示打印机、PC等外设是否连接正常； 2.8 PC 直连功能，轻松连接到PC，以便将称量数据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如Microsoft® Excel 或Word 等格式的文档中； ★2.9只需点击屏幕图标，一键选择防震等级，轻松适应环境条件； 2.10内置 12 种应用程序：称量 填料、计数、称量百分比、混合 净重总重、组分 总重、动物称量、计算 自由因子、密度测定、统计、峰值保持、检重、质量单位转换等； 2.11可完全拆卸的防风罩便于清洁； ★2.12 USB Type-C及RS232接口，可连接打印机、PC、第二显示器、扫描枪等外设； 2.13密码保护，防止意外更改天平设置； 2.14 ID设置，可以为设备、样品和批次分配ID号； 2.15下部吊钩称量； 3. 配置清单：主机1台、防尘罩1个、秤盘1个、电源适配器1个、操作说明书1份。			
--	---	--	--	--

20	氮吹仪	处理样品数： 12 加 热 方式： 水浴 温度调节精度： $\pm 0.1^{\circ}\text{C}$ 温 控 精度： $\pm 0.3^{\circ}\text{C}$ 温 控 范围： 室温 $+5^{\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 温 控 方式： 数字显示, pid调节, 超温报警 加 热 功率： 150w 电 源： 220v $\pm 22\text{v}/50\text{hz}\pm 1\text{hz}$ 气 源 压力： 0 $\sim 200\text{kpa}$ 气 体 流量： 0 $\sim 5\text{l}/\text{min}$ 进气嘴(外径)： $\phi 6\text{mm}$ 重 量： 3.8kg 外壳： 铝塑喷涂	1台	29900.00	29900.00
21	旋涡混合器	混合方式： 粉、液小颗粒等的振动混合； 混合频率： 2800次/分（可强力混合）。 重量： 2.5kg 外形尺寸： 160x140x125	1台	1600.00	1600.00
22	温湿度表	温度测量范围： $-20^{\circ}\sim 40^{\circ}\text{C}$ 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	4个	600.00	2400.00
		规格和参数： 50ml： 增量0.01ml、系统误差0.2%、随机误差0.1% *二、优越的耐化学性——液体通道中的所有部件都具有高度的耐化学性，确保了对各种应用的适用性及使用寿命。 三、2种操作模式——可测量吸液或排液体积 四、采用防滑材质制成的操作轮，使用轻便，操作流畅，精确滴定。 *五、螺纹式吸液管连接，安全方便，几乎无需用力。使吸液管的安装容易密封，不漏气。 六、根据需要，用户可以自行更换阀门，降低维护成本。 *七、瓶口适配范围宽，能适配A32、A38、S40、A45口径的试剂瓶，无需额外购配专用试剂瓶。 八、可搭配多种配件使用，如延长型分液头、可安装过滤器的分液头、瓶体支撑等，方便各种实验室的应用。 *九、液体通路可高温高压灭菌（ 121°C			

23	瓶口分液器	, 2 bar, 20min)。 十、含拆卸工具, 易于清洁保养。 十一、具有防滴漏盖帽, 防止干燥、蒸发和滴漏。盖帽可被推到分液头内侧, 完全不影响操作。 *十二、具有回流阀设计, 方便液体的装填, 节省试剂, 减少浪费。 十三、分液头可360° 旋转, 让用户始终能看到瓶子上的标签。显示屏和操作轮同样可被调节到正对用户。 十四、具有干燥管和滤器接口, 安装干燥管和滤器后可过滤进入到瓶中的替换空气。 *十五、用户可对设备进行自定义校准。可在出厂校准与自定义校准间方便切换。 *十六、带有可更换的琥珀色替换窗口, 适用于光敏介质的滴定。 *十七、厂家在中国具有CNAS认可的校准实验室, 能够出具符合CNAS标准的校准报告。 *十八、产品配置清单: 1. 瓶口滴定仪(口径: A45) 2. 料液管 3. 回流管 4. 瓶口适配器3个(口径: A32, A38, S40) 5. CR2032电池一块 6. 拆卸工具 7. 可更换棕色防护窗 8. 产品使用说明 9. 校准报告(根据ISO 8655-6重量测试法所出具的出厂校准报告)	2个	600.00	1200.00
24	玻璃仪器 气流烘干机	C型全不锈钢 功率: 800W风管尺寸长度: 170/200mm 、数量: 30根、调温范围温度: 40~120℃、精度: ±2℃、机型尺寸: Φ400/400 mm	1台	1528.00	1528.00
25	除湿机	日除湿量: 18L 适用面积: 20-40m² 水箱容积: 3L 数字显示	2台	12000.00	24000.00
26	样品勺、试剂勺	不锈钢药勺18cm	5把	200.00	1000.00

27	烧杯	50ml 60个, 150ml 60个	1套	200.00	200.00
28	量筒	10ml、50ml、100ml各10个	1套	200.00	200.00
29	吸量管	1ml	10支	350.00	3500.00
30	吸量管	2ml	10支	200.00	2000.00
31	吸量管	5ml	10支	200.00	2000.00
32	吸量管	10ml	30支	200.00	6000.00
33	刻度离心管	15ml	30支	500.00	15000.00
34	容量瓶	10ml, 50ml, 各10个, 25ml 10个	1项	150.00	150.00
35	离心管架子	塑料	3个	150.00	450.00
36	12.5中速定量滤纸	无	1盒	150.00	150.00
37	具塞量筒	100ml	30个	450.00	13500.00
38	漏斗	短标漏斗75mm	30个	150.00	4500.00
39	一次性注射器	5ml	100支	300.00	3000.00
40	样品瓶	1.5ml	1盒	300.00	300.00
41	滤膜0.2um, 有机溶剂膜	25个/盒, 有机微孔滤膜 0.2um 直径13	4盒	598.00	2392.00
42	铝箔	30cm×10m	1卷	150.00	150.00
43	乙腈	4L	1瓶	150.00	150.00
44	氯化钠	AR500g	1瓶	150.00	150.00
45	正己烷	色谱纯4L	1瓶	300.00	300.00
46	农药标准物质	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特丁硫磷、治螟磷、乐果、甲基异柳磷、三氯杀螨醇、毒死蜱、三唑磷、敌敌畏、丙溴磷、倍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基毒死蜱、杀螟硫磷、腐霉利、氟氯氰菊酯标准物质各1	1套	450.00	450.00

		支100mg/L			
47	可视化系统电子显示屏	110寸智能电子大屏、控制设备	1套	51000.00	51000.00
合计					1100000.00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1	北流市自治区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北流农产品质量监管与溯源系统建设项目	一、项目目标 开展绿色食品认证，年检续证，打造北流农产品质量监管与溯源系统建设项目，建立农产品溯源监管云平台，形成“一品一码”二维码身份监管体系，利用农产品溯源监管云平台，在龙安村、九代村、利民村、贡塘村等基地安装摄像头，对生产过程实现全程监控，实现“生产有记录、安全可预警、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存储、身份可查询、责任可认定、产品可召回”智能化质量安全监管和产品信息数据化。 二、选址建设 （一）可视化设备建设地址：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二）物联网监控设备安装建设地址：在北流龙安村、九代村、利民村、贡塘村等基地进行安装建设。 （三）农产品质量监管实验室检测与溯源系统设备安装地址：北流镇（北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三、安全要求 （一）系统须通过安全漏洞扫描设备检测且不得出现中、高危安全漏洞，B/S 架构系统须能防御跨站脚本攻击，SQL 注入攻击等安全问题，对网页参数具备参数过滤机制。

	（二）系统须保证兼容其运用的开发环境、运行环境及数据库环境等各自最新的安全补丁，以保证已知的安全漏洞能够得到及时的更新修补；系统在上线运行后如发现安全漏洞及安全攻击事件，须要求配合采购人要求实施相应的网络安全整改措施。 （三）系统上线前须通过有资质单位的风险评估，并出具报告。 四、部分硬件设备参数参考 视频监控 400 万像素球机监控摄像头，包含立杆、太阳能板、网络宽带（3 年 5G 网络），内置录音，H.265 编码。在龙安村、九代村、利民村、贡塘村等基地建设 13 套以上视频监控。
--	---

三、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上线试运行。 2、交付地点：广西北流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预付款：30%合同价； （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余款95%，剩下5%作质保金。 （3）按财政拨付程序等有关规定拨付款项。
售后服务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除 每项货物特别注明外，其余质保期不得少于一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2、维修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的不间断的电话热线服务，在接到问题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3、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 导致投标无效； 2、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 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行政规费与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 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等与本 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5、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验收标准	
1、投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 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采购有权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其它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水机组	(GB29540)
		★A0205230 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 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 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 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 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 随机抽取。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_ 联系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至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 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 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至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3 年度</u>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 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 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 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 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可以是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 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或搬迁）、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 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 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 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1.1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__30__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__交付时间__。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_5__人（专家评委4人，业主代表1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_项。
29.3	每个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__3__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异议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腾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6596999，通讯地址：北流市创客小镇（会岭东路）回建区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的规定“货物类”标准计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腾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市永顺支行 开户账号：624982743184
40	1. 预付款支付比例：30%合同价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0.2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4	电子保函：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在全区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政采贷：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 (2021)258 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

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

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 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电子保函：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在全区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方：400-903-9583。

政采贷：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引入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决定在全区深入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电子保函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二、积极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3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55分

2.1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负偏离、无漏项得满分8分； 投标文件未标“▲”的参数及需求，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1分，满分8分扣完为止。	8分
2.2	项目实施 方案	一档（5分）：实施方案一般，项目实施计划基本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基本满足要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 二档（10分）：实施方案较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实施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较好，方案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技术错误，实现技术较新可行，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较好的 三档（15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性高，项目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得当到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全面、人员安排充足、职能分工明确，整体清晰可控。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比较优秀。技术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准确。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	15分
2.3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1. 培训目标；2. 培训对象；3. 培训内容；4. 培训方式）进行评定。 一档（3分）：培训方案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贴合程度较低，培训内容缺失较大或内容存在明显不足的，得3分。 二档（6分）：培训方案能够达成培训目标、贴合培训对象实际需求，未能完全满足培训内容或存在欠缺的，得6分。 三档（10分）：培训方案能够达成培训目标、贴合培训对象实际需求、满足培训内容全部要求的，得10分。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	10分
2.4	售后及 技术支持 服务方案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保期；②质保期内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方案；④在广西建立服务机构；⑤提供备品备件服务；⑥质保期满后后续维修服务等内容）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不符合项目	12分

		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2分）：提出的售后服务和三包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不具体，评价为“差”。 二档（4分）：提出的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较全面，评价为“一般”； 三档（6分）：提出的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评价为“中”； 四档（8分）：提出的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全面、具体，评价为“良”； 五档（12分）：提出的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全面、具体、详细且有针对性，内容完整且合理，评价为“优”；	
2.5	项目团队	（1）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PMP项目管理工程师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个得1分，满分2分。 （2）项目成员：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顾问），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者程序员（高级）职业技术证书，每提供一本得1分，满分最高得3分。 （3）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农业农村领域国家级专家库专家的得3分，为农业农村领域省级专家库专家的得1分，省级以下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对应人员开标之日前3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若人员为投标人控股子公司成员，需提供母子公司申明函以及证明材料，并提供子公司成员开标之日前3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分
2.6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有农业农村领域同类数字化建设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为2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关键页需包含硬件、溯源等关键建设模块，业绩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5分
3.1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有CMMI5级认证得5分；CMMI4级认证得3分；CMMI3级认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参与防伪溯源相关国家标准制定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4）投标人在农业农村领域获得省级及以上技术进步奖的得2分，省级以下或者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5）投标人被政府部门认定为省级及以上数字化服务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12分

3.2	业务成熟能力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产品溯源”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提供3个及以上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3分
综合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并试运行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申报玉林市卫健委、自治区卫健委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投标单位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

地 址：_____

—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如有）：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的时间、地点及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
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说 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